

○○○ (團體名稱) 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 (或本公司) (房屋所有權人) 座落於○
○市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
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室之房屋，同意自_年_月
日起至_年_月_日止，提供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團體名
稱)使用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願負法律上
責任。

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社會團體負責人 (理事長) 簽名或蓋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，並填寫「登記字號」。
- 2.上開房屋所有權人及地址，應與建物所有權狀一致。
- 3.團體名稱應與「准籌函」或「會員大會紀錄新定名稱」一致。